

## 庚、服務成績優異事項之解釋

例：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其中「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認定疑義。

函：教育部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78)人字第三四五二一號。

釋：本部五十三年一月十日台(53)參字第三七七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係指退休時具有連續未間斷之二十年資歷而言。」及七十年二月十七日台(70)人字第四四一八號函釋：「『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係指退休時間向前推算具有連續任職未曾間斷二十年教師或校長資歷而言。」本案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認定，宜依上述規定辦理。

例：教師或校長服務三十年以上，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辦理退休時擬欲增加基數者，應於退休案中主動詳加敘明。

函：教育部七十年八月五日台(70)人字第二六〇五二號。

釋：一、近查頗多學校報送退休案中，對應可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加其基數者，多未說明服務成績之具體事實，致核辦時滋生困擾，公文查詢輾轉費時。  
二、今後對上述人員退休案，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詳予說明，否則一律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依其年資核定，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不再主動代當事人增加基數，事關當事人權益，務請注意辦理。

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未辦理年終成績考核者，其於退休撫卹時，應如何提供考核通知書及敘明成績優異之具體事項，據以增核退休給與？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二日台(83)人字第六一〇四號。

釋：一、大專校院教師雖不辦理成績考核，係以年資(功)加薪(俸)之方式逐年晉敘，惟為利日後辦理退撫及其他人事作業之需，其晉薪結果應發給書面通知。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訂有考核方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列具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三、茲參酌上開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係辦理成績考核，其合於增核退休金基數者，應於退休案報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時，隨附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證明其成績優異之事實，並敘明符合條款；如係辦理年資(功)

加薪(俸)者，應於退休案中主動詳加敘明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以提供複核之參考。